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在业务发展期迅速回笼资金，更好地实现教育业务的布局。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朱大年（签字）：_____

谢 丰（签字）：_____

钱明星（签字）：_____